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唐河县农业农村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唐河县特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为做好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内容：移动式喷灌机 76 台及相关配件。详细技术参数如下：

序号	品 名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移动式喷灌机	FSN50ADJ 多喷嘴涡轮蜗杆喷枪, 接口尺寸 2" 法兰, 工作压力 0.2-0.7MPa, 射程 26-56m, 喷洒角度 360° 可调	76	台	2388	181488
2	消防水带	Φ65	11400	米	8.5	96900
3	水带扣	Φ65	608	个	12	7296
4	接头卡箍	Φ90	1216	个	3.5	4256
	合计	人民币大写:	贰拾捌万玖仟玖佰肆拾圆			289940

二、交付使用时间：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 5 日内送

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供应商免费送货，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四、质量保证：

1、供方应免费提供送货、安装、调试、操作培训等相关服务。

2、供方对其供货的产品质量负责并实行三包。

2、产品质量保证期一年。

3、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，供方在接到用户通知 2 天内给予答复，如属于供方的责任，供方负责更换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4、如供方在接到用户通知 2 天内没有答复，则视为供方承认质量问题，用户有权进行自行处理，供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5、产品在交付使用前所产生的经济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违约与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不能交货的，甲方不向乙方付款。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% 的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所交物品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；

3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，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4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纠纷解决办法：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。

2、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一经供购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供、需双方各持一份，财政部门报账一份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经济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

杨弘飞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

合同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9 月 3 日